关于2022年晋安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

项目资金的公示

根据《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22年晋安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第一批建设资金中，闽财农指[2021]96号文件51.86万元资金用于宦溪镇板桥村状元岭古驿道板桥段生态修复项目（省级衔接资金项目）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区委乡村振兴办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5日——5月11日

监督电话：0591——83925074

福州市晋安区委乡村振兴办

2022年5月4日